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济南 销售分公司市中殷家林加油站安全管理协议书

甲方（出租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济南销售分公司

乙方（承租方）：

为加强加油站的安全管理，维护甲、乙双方共同利益，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谁经营，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就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济南销售分公司市中殷家林加油站资产租赁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中的安全生产管理等有关事宜，甲乙双方按照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制订本安全管理协议。

一、乙方必须依法取得该加油站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等手续后，才能开展危险化学品储存及经营活动，乙方对该加油站负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遵守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等法律法规和主合同的规定。

2. 甲方保证交付时的加油站设施、设计符合国家现行加油站设计规范和消防安全法规的要求；加油站供水、供电满足加油站正常经营的需要。

3. 甲方有权定期及不定期对租赁资产及乙方对加油站的安全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乙方存在安全风险、违法违规经营等风险或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甲方有权根据主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直至解除主合同。

##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遵守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东省生产经

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等法律法规和主合同的规定，合法开展经营活动。

2. 在主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当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开展加油站的安全生产、消防、环保、质量、职业卫生管理，保证加油站安全运营，并承担相关责任。

3. 乙方承担该加油站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机构保障责任、规章制度保障责任、物质资金保障责任、教育培训保障责任、安全管理保障责任、事故报告和应急救援责任等。

4. 在主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负责站内的加油设施、设备及原场地内固有的辅助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使之保持正常、适用状态，并按照主合同、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及时更新、检测、鉴定等。

5. 对原场地上的固有辅助设施、设备的更新和重大问题的整改，应当按照主合同的规定执行。

6. 在主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接受甲方的定期及不定期检查，并按照甲方要求整改相关的风险及问题。

7. 乙方保证租赁期满时的加油站设施、设计符合国家加油站设计规范和消防安全法规的要求，排污、排水符合城建、环保要求。

8. 甲方对乙方的安全生产工作定期及不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并不视为甲方需对乙方的安全生产工作承担法律义务，场地上发生的一切生产安全事故、安全风险、违法违规经营等问题的责任承担主体均为乙方。

四、由于一方原因，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责任。

五、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当本着平等的原则协商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六、本协议的履行期限与主合同保持一致，如果主合同因故需要变更期限，本协议与之变更至相同期限。

本协议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协议随主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变更、解除或终止。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主合同项目事故及产生的损失，当事人双方依据主合同中双方的约定，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七、本合同一式6份，双方各执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盖章并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甲方（签字）：

乙方（盖章）：

乙方（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